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苗介

代 理 人 陳慶禎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代 理 人 呂旻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鷓振鋼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水木

代 理 人 吳清欣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王麗春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人即債務人苗介不予免責。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法院裁定開
11 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12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13 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14 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15 活費用之數額者；抑或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於
16 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
17 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
18 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
19 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
20 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
21 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
22 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
23 (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
24 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25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
26 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7 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
28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
29 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30 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前三條
31 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

01 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
02 債條例第136條亦有明文。

03 二、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下同）109年1
04 0月13日因調解不成立聲請轉為清算，由本院109年度消債清
05 字第49號裁定准許自110年3月26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
06 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
07 清算程序終結確定，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查明屬
08 實。依首揭規定，本院應裁定是否准許聲請人免責。經本院
09 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於114年
10 10月23日到場及函詢債權人就聲請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除
1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
12 具狀及到庭表示意見外，其餘債權人均以書狀陳明不同意免
13 責或請法院依法審酌等語。又債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項
14 第1款、第81條第4項第1款規定所表明之財產目錄，係指包
15 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
16 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所有財產，其於更生或清算聲請前二
17 年內有財產變動狀況者，宜併予表明，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21條第4項有明文。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即110年3月26日後）之收支情形：
21 查本件聲請人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債務清理，經本院裁定自
22 110年3月26日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
23 文為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
24 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
25 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26 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
27 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28 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情形。查聲請人為76年次，現年
29 39歲，聲請人於114年9月26日具狀陳報其准予清算之日起迄
30 今每月收入部分，自111年2月起至今因職務調整，每月本薪
31 從40,200元，加計伙食費1,800元，合計42,000元，調整至5

01 2,000元、另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狀況以114年度臺灣省最
02 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之1.2倍為18,618元為個人必要生活
03 費用數額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堪認債務人於法院裁定
04 開始清算程序後仍有收入，是以，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
05 算程序後，確有薪資等收入，扣除自己個人所必要生活費用
06 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堪予認定。

07 (二)、本件聲請人於清算程序清償各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應高
08 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09 及扶養費之數額，始能免責。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即
10 107年10月至109年9月）之收入，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之1
11 07、108、109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所示
12 （詳見限閱卷），該三年度申報所得總額分別為413,000
13 元、563,315元、577,778元，以此核算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
14 年之可處分所得為1,006,973元（計算式： $\langle 413,000 \text{元} \div 12$
15 $\text{月} \times 3 \text{月} \rangle + 563,315 \text{元} + \langle 577,778 \text{元} \div 12 \text{月} \times 9 \text{月} \rangle = 1,006,9$
16 73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另107年至109年度支出狀況
17 聲請人陳報以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標準12,388元之1.2倍為14,
18 866元作為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數額等語（見本院卷第3
19 6頁），由此可知，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必要生活費為40
20 9,824元（ $14,866 \text{元} \times 24 \text{月} = 356,784 \text{元}$ ），而其聲請清算前
21 二年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其總數額為312,77
22 4元（計算式： $1,006,973 \text{元} - 356,784 \text{元} = 650,189 \text{元}$ ）。而
23 本件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僅受償347,108元
24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案卷查明
25 屬實，則債權人所受償之金額，顯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
26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
27 用之數額，已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28 聲請人又無法提出業經普通債權人同意之證明，依前引消債
29 條例第133條規定，聲請人自應不予免責。

3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於開始清算後有固定收入，於扣除自己及
31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需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而普通

01 債權人依清算程序受分配之總額，低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
02 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03 數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4 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同意其免責，情節又非屬輕微，無例外得
05 以免責之情事，揆諸上開規定，債務人應不予免責，爰裁定
06 如主文。至債務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本件之
07 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
08 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
09 敘明之。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1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高上茹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6 書 記 官 謝佩芸